证券代码:002121 证券简称:科陆电子 公告编号:2023078

#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截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额度(不含本次担保)为人民币 122,400 万元,占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 188.74%;实际发生的担保数额为人民币 45,547.38 万元,占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 70.23%。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全资子公司宜春市科陆储能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春科陆")拟向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申请不超过(含)3,600 万美元(或等值人民币)授信额度,为更好地推动公司子公司的发展,提高其资金流动性,确保公司利益最大化,公司拟为宜春科陆上述向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融资事项提供全额连带责任担保。

本次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经股东大会批准后,授权公司经营层在担保额度范围内负责相关担保协议的签署。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宜春市科陆储能技术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7 年 11 月 2 日

注册地址:江西省宜春经济技术开发区春华路 358 号

法定代表人:周涵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0 万元

经营范围:储能电池、储能电池包 PCAK 系统、电池管理系统(BMS)、储能系统及其零配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佣金代理(拍卖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宜春市科陆储能技术有限公司 100%股权。

3、基本财务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宜春科陆总资产 819,438,337.33 元,总负债 729,582,040.53 元,净资产 89,856,296.80 元;2022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480,376,157.13 元,营业利润 -4,045,464.22 元,净利润 -2,481,126.00 元。(已经审计)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宜春科陆总资产 1,152,539,240.37 元,总负债 1,066,774,808.59 元,净资产 85,764,431.78 元;2023 年 1-3 月实现营业收入 31,540,988.73 元,营业利润 -5,451,914.19 元,净利润 -4,091,865.02 元。(未经审计)

经查询,宜春市科陆储能技术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的主要内容

本次拟担保事项具体如下:

| 被担保方 | 担保方 | 融资机构 | 融资金额 | 融资期限 | 担保方式 | 担保期限 |
|---|---|---|---|---|---|---|
| 宜春科陆 | 公司 |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 不超过(含)3,600 万美元(或等值人民币) | 2 年 | 全额连带责任担保 | 债务期限届满后三年止 |

公司拟对被担保方上述融资事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以上担保计划是公司下属子公司与相关融资机构初步协商后制订的预案,相关担保事项以正式签署的担保协议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被担保对象是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具有控制权,为其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公司全资子公司向银行融资是为了满足其生产经营的需求,有利于其筹措资金,顺利开展经营业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等有关要求,公司对其提供担保是合理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额度(不含本次担保)为人民币 122,400 万元,占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 188.74%;实际发生的担保数额为人民币 45,547.38 万元,占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 70.23%。连同本次担保额度,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额度折合人民币为 147,895.56 万元(其中美元按 2023 年 5 月 31 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相关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折算),占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 228.06%;其中,实际发生的担保数额为人民币 45,547.38 万元,占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 70.23%。

上述担保总额中,公司除了为参股子公司江西科能储能电池系统有限公司委托贷款业务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连带责任担保额度外,其余均为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担保。公司为江西科能储能电池系统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 24,300 万元贷款已到期,江西科能储能电池系统有限公司不能清偿该笔贷款,债权人向公司提起诉讼,要求公司履行全额担保责任,公司已与债权人诉前和解,签订了《担保代偿协议书》。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为全资子公司提供全额连带责任担保,主要是为了满足其业务发展需要,为其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本次担保事项符合相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121 证券简称:科陆电子 公告编号:2023074

#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总裁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长、总裁刘标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刘标先生因工作需要提请辞去公司总裁职务。刘标先生辞去公司总裁职务后,将继续担任公司董事长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刘标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刘标先生的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不会对公司发展造成不利影响。公司及董事会对刘标先生担任公司总裁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由衷的感谢!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121 证券简称:科陆电子 公告编号:2023075

#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财务总监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财务总监熊晓建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熊晓建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提请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熊晓建先生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后,将继续担任公司董事。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熊晓建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熊晓建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熊晓建先生的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不会对公司发展造成不利影响。公司及董事会对熊晓建先生担任公司财务总监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由衷的感谢!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121 证券简称:科陆电子 公告编号:2023079

#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 2023 年 6 月 26 日(星期一)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提交的相关议案,现将本次会议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为:2023 年 6 月 26 日下午 14:30 开始,会期半天;

网络投票日期、时间为:2023 年 6 月 26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6 月 26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6 月 26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3 年 6 月 19 日(星期一)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北区宝深路科陆大厦,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行政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br>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 100 |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1.00 | 《关于追加 2023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 |
| 2.00 |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 |

特别提示和说明:

1、本次会议审议的提案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具体详见公司刊登在 2023 年 6 月 9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的公告》。

2、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 年修订)》的要求,本次会议审议的提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

三、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及地点:

(1)登记时间:2023 年 6 月 20 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4:00-17:00)

(2)登记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北区宝深路科陆大厦本公司证券部,信函上请注明"参加股东大会"字样;

2、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须持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持股证明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进行登记;

(2)自然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股东账户卡、持股证明进行登记;

(3)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委托人身份证原件、股东账户卡和持股证明进行登记;

(4)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者邮件方式办理登记(信函或邮件方式以 2023 年 6 月 20 日 17:00 前到达本公司为准,通过信函或邮件方式登记的,请致电确认),不接受电话登记。

出席人员应当携带上述文件的原件参加股东大会。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费用:出席会议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2、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会议的进程另行通知。

3、联系方法:

通讯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北区宝深路科陆大厦本公司证券部

邮政编码:518057

电话:0755-26719528

邮箱:zhangxiaofang@szclou.com

联系人:张小芳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八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说明

1、投票代码:362121。

2、投票简称:"科陆投票"。

3、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 年 6 月 26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6 月 26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回 执

截至 2023 年 6 月 19 日,我单位(个人)持有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股,拟参加公司召开的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附注:

回执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出席人姓名:

股东账户:

股东名称:(签章)

日期:

附件三: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 / 女士)(身份证号码: )代表本人(单位)参加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6 月 26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于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下列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如没有做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br>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00 |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 | | |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 |
| 1.00 | 《关于追加 2023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 | | | |
| 2.00 |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 | | | |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注 1、请对提案事项根据股东本人的意见选择同意、反对或者弃权并在相应栏内划"√",三者必选一项,多选或未作选择的,则视为无效委托。

注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121 证券简称:科陆电子 公告编号:2023077

#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追加 2023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满足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确保公司、子公司持续发展,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及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2023 年度,公司拟向相关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429,000 万元银行授信额度,公司下属子公司拟向相关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48,000 万元银行授信额度,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 2023 年 1 月 20 日、2023 年 2 月 7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为满足公司的资金需求,确保公司持续发展,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追加 2023 年度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2023 年度,公司拟追加向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授信额度,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 2023 年 2 月 14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为满足子公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及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追加 2023 年度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2023 年度,公司控股孙公司苏州科陆东自电气有限公司、广东省顺德开关厂有限公司拟向相关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87,300 万元银行授信额度,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 2023 年 3 月 16 日、2023 年 4 月 1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为满足公司的资金需求,确保公司持续发展,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追加 2023 年度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2023 年度,公司拟追加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80,000 万元联合贷款授信额度,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 2023 年 5 月 25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该事项尚需经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的需求,确保公司及子公司持续发展,2023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宜春市科陆储能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春科陆")拟追加向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申请总额不超过(含)5,500 万美元(或等值人民币)授信额度,其中宜春科陆的授信额度不超过(含)3,600 万美元(或等值人民币),公司为宜春科陆该融资事项提供全额连带责任担保,以上授信额度有效期为 2 年。本次银行授信自公司及子公司与银行签订借款合同之日起计算,授信额度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情况为准,授信额度总额内的其他借款事项、借款时间、金额等将依实际需要进行确定。

本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经股东大会批准后,授权公司及子公司经营层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借款合同及其他相关文件。公司与上述银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121 证券简称:科陆电子 公告编号:2023076

#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通知已于 2023 年 6 月 3 日以即时通讯工具、电子邮件及书面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于 2023 年 6 月 8 日在公司行政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 8 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 8 名。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刘标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与会董事经过讨论,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聘任周涵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总裁,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聘任谢伟光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追加 2023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6 月 9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追加 2023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7)。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6 月 9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8)。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中关于召开股东大会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定于 2023 年 6 月 26 日(星期一)在公司行政会议室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79)全文详见 2023 年 6 月 9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八日**

附件:简历

1、周涵,男,199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英国拉夫堡大学硕士学历。2015 年加入公司,2017 年担任无锡陆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18 年担任公司储能事业部海外营销总监,2019 年担任公司储能事业部副总经理,2021 年担任公司储能事业部常务副总经理,2023 年担任公司储能事业部总裁。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周涵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2、谢伟光,男,197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空调事业部海外营销公司财务经理、中央空调事业部财务部长,奥克斯集团有限公司空调事业部财务总监,主力智业(深圳)电器实业有限公司董事兼财务总监,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生活电器事业部财务部长等职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谢伟光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证券代码:002505 证券简称:鹏都农牧 公告编号:2023-041

# 鹏都农牧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鹏都农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 2023 年 6 月 7 日以电话和邮件的形式通知全体董事,于 2023 年 6 月 8 日下午在上海市长宁区虹桥路 2188 弄 25 号楼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董轶哲先生主持,应到董事 6 名,实到董事 6 名,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出席人数、召开程序、议事内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充分讨论,逐项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表决结果,公司决定以现场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定于 2023 年 6 月 29 日(星期四)14:00 时在上海市青浦区朱家角镇沈太路 2588 号会议室召开。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9 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42)。

三、备查文件

1、鹏都农牧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鹏都农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9 日**

证券代码:002505 证券简称:鹏都农牧 公告编号:2023-042

# 鹏都农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的召开合法、合规。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6 月 29 日(星期四)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6 月 29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6 月 29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任意时间。

5.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东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系统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表决结果为准。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3 年 6 月 21 日。

7. 出席对象:

(1)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的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 会议地点:上海市青浦区朱家角镇沈太路 2588 号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br>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 100 |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 |
| 1.00 | 《2022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 |
| 2.00 |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 |
| 3.00 |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 |
| 4.00 |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 |
| 5.00 | 《关于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3 年 -2025 年)的议案》 | √ |
| 6.00 | 《关于 2023 年度对外提供担保预计的议案》 | √ |
| 7.00 | 《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 |
| 8.00 | 《关于确认 2022 年公司董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总额及确定 2023 年公司董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总额的议案》 | √ |
| 9.00 | 《关于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 √ |
| 10.00 | 《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 |
| 11.00 | 《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 |
| 12.00 | 《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 |
| 13.00 | 《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 |
| 14.00 | 《修订〈对外担保制度〉的议案》 | √ |
| 15.00 | 《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 |
| 16.00 | 《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 |
| 17.00 |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 √ |

上述议案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4 月 29 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上述议案 6、议案 10、议案 11、议案 12、议案 16、议案 17 需经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上述议案 5、议案 6、议案 7、议案 8、议案 9、议案 17 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单独计票结果。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出席会议登记办法

(一)登记时间:2023 年 6 月 28 日 9:30~11:30,14:30~16:30

(二)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上海市长宁区虹桥路 2188 弄虹桥商务别墅 25 号。

(三)登记办法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3. 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在会议召开前提前登记,登记可采取在登记地点现场登记、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四)会议联系人:周磊先生

联系电话:021-62430519

传真:021-52137175

电子邮箱:002505@dakangmuye.com

联系地址:上海市长宁区虹桥路 2188 弄虹桥商务别墅 25 号

邮编:200336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出席会议股东的食宿费用和交通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一)《鹏都农牧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二)《鹏都农牧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三)《鹏都农牧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鹏都农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9 日**

附件一:

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投票程序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505;投票简称:鹏都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 年 6 月 29 日(星期四)上午 9:15—9:25,9:30—11:30 和下午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6 月 29 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3 年 6 月 29 日下午 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致:鹏都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 / 本单位出席鹏都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本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其行使表决的后果均由本人 / 本单位承担。本人 / 本单位对本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br>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00 | 总议案 | √ | | | |
| 1.00 | 《2022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 | | | |
| 2.00 |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 | | | |
| 3.00 |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 | | | |
| 4.00 |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 | | | |
| 5.00 | 《关于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3 年 -2025 年)的议案》 | √ | | | |
| 6.00 | 《关于 2023 年度对外提供担保预计的议案》 | √ | | | |
| 7.00 | 《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 | | | |
| 8.00 | 《关于确认 2022 年公司董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总额及确定 2023 年公司董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总额的议案》 | √ | | | |
| 9.00 | 《关于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 √ | | | |
| 10.00 | 《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 | | | |
| 11.00 | 《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 | | | |
| 12.00 | 《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 | | | |
| 13.00 | 《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 | | | |
| 14.00 | 《修订〈对外担保制度〉的议案》 | √ | | | |
| 15.00 | 《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 | | | |
| 16.00 | 《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 | | | |
| 17.00 |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 √ | | | |

注:

1.如欲投票同意议案,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反对议案,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弃权议案,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对累积投票议案则填写选举票数。2.若委托人未对审议事项作出明确投票指示,则视为股东代理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投票表决。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字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姓名(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期限:自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股票代码:002454 公司简称:松芝股份 公告号:2023-032

# 上海加冷松芝汽车空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增资协议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上海加冷松芝汽车空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30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对控股子公司苏州新同创汽车空调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2023 年 6 月 8 日,公司与苏州创元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创元")以及公司控股子公司苏州新同创汽车空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新同创")共同签署《增资协议书》。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对苏州新同创增资 12,000.00 万元人民币。苏州创元将同比例增资 8,000.00 万元人民币。本次增资完成后,苏州新同创的注册资本将增加至 31,922.00 万元人民币,股东持股比例不变。

2、董事会审议该事项的表决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该事项。公司的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交易无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苏州创元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介绍

1、名称:苏州创元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地址:苏州市大石头巷 25 号

3、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4、法定代表人:沈伟民

5、注册资本:327,117.71 万元

6、经营范围:授权范围内的资产经营管理;从事进出口经营(范围按外经贸部<2000>外经政审函字第 266 号规定);经营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国家规定的专营、专项审批商品除外);提供生产及生活服务;开展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承接机械成套项目、房地产开发业务;为进出口企业提供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实际控制人:苏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名称:苏州新同创汽车空调有限公司

地址:苏州工业园区亭融街 15 号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沈晓鹏

注册资本:11,922.00 万元

经营范围:研发、制造、加工、组装汽车空调、电子装置、电气控制系统及组合仪表,提供试验检测技术服务,提供相关服务;自有多余厂房出租(出租对象仅限于本公司生产经营直接关联的或集团内部的企业);从事上述产品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股权结构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出资金额 | 持股比例 |
|---|---|---|---|
| 1 | 上海加冷松芝汽车空调股份有限公司 | 7,153.20 万元 | 60.00% |
| 2 | 苏州创元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 4,768.80 万元 | 40.00% |
| 合计 | | 11,922.00 万元 | 100.00% |

(三)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人民币

| 项目 | 2022 年 12 月 31 日 | 2023 年 3 月 31 日 |
|---|---|---|
| 资产总额 | 36,443.07 | 36,560.72 |
| 负债总额 | 15,211.44 | 14,936.26 |
| 净资产 | 21,231.63 | 21,624.46 |
| 项目 | 2022 年度 | 2023 年 1-3 月 |
| 营业收入 | 21,662.52 | 5,333.97 |
| 净利润 | 1,004.13 | 392.83 |

(四)增资方式

公司及苏州创元同意增加苏州新同创注册资本 20,000.00 万元,其中公司以现金方式认缴出资 12,000.00 万元,苏州创元以现金方式认缴出资 8,000.00 万元,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

(五)本次增资完成后的股权结构

本次增资完成后,苏州新同创的股权结构将保持原有比例不变: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出资金额 | 持股比例(增资前) | 持股比例(增资后) |
|---|---|---|---|---|
| 1 | 上海加冷松芝汽车空调股份有限公司 | 19,153.20 万元 | 60.00% | 60.00% |
| 2 | 苏州创元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 12,768.80 万元 | 40.00% | 40.00% |
| 合计 | | 31,922.00 万元 | 100.00% | 100.00% |

四、增资协议书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主体、增资金额与方式

甲方:上海加冷松芝汽车空调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苏州创元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丙方:苏州新同创汽车空调有限公司

1、甲乙双方同意增加丙方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其中甲方以现金方式认缴出资 12,000 万元,乙方以现金方式认缴出资 8,000 万元。

2、本次增资完成后,丙方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11,922 万元增加到 31,922 万元。甲方的出资额为 19,153.2 万元,占注册资本 60%;乙方的出资额为 12,768.8 万元,占注册资本 40%。

3、甲乙双方同意于 2023 年 6 月 15 日前以货币资金方式将本次增资各自认缴的全部资金一次性汇入丙方以下账户,甲方、乙方缴纳出资的时间保持同步。

(二)各方陈述与保证

1、本协议任何一方向本协议其他各方陈述如下:

(1)其有完全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参与、订立及执行本协议,具有签署与履行本协议所需的一切必要权力与授权,并且直至本协议所述增资完成,仍将持续具有充分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各项义务的一切必要权力与授权;

(2)签署本协议并履行本协议项下的各项义务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权利。

2、本协议任何一方向本协议其他各方做出承诺和保证如下:

(1)本协议一经签署即对其构成合法、有效、具有约束力的协议;

(2)其在协议内的陈述以及承诺的内容均是真实、完整且无误导性的;

(3)甲乙双方确保采取一切必要的行动,协助丙方完成本协议下增资涉及所有审批及变更登记手续;

(4)以合法自有资金出资,不得使用委托资金、债务资金等非自有资金出资,不得虚假出资、循环出资、(变相)抽逃出资。

(三)本次增资后的经营安排

1、甲方同意江苏创元松芝新能源汽车空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元松芝公司")作为甲方新设储能电池热管理系统项的投资主体之一。若后续甲方储能电池热管理业务有异地陪伴式生产的需求,甲乙双方同意也将由创元松芝公司本着效率优先、投入产出比最大化的原则进行投资。

2、丙方收到本次增资资金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全额将增资资金缴入创元松芝公司,履行其对创元松芝公司缴纳注册资本的义务。

(四)本次增资后的经营安排

1、本次增资完成后,丙方董事会、董事长、监事及高管的组成和各方委派人员保持相对稳定。

创元松芝公司的董事会成员、董事长、监事与丙方保持一致,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

2、丙方的公章使用涉及创元松芝公司股东会事项时,公章使用实施双签制,由丙方总经理与乙方委派至丙方任职的副总经理共同管理。

五、关联交易情况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六、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苏州新同创汽车空调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书》。

特此公告

**上海加冷松芝汽车空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9 日**

证券代码:002991 证券简称:甘源食品 公告编号:2023-031

# 甘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23 年 5 月 18 日召开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次利润分配基本情况

1.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 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93,215,831 股扣除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 61,500 股后的股本总数 93,154,331 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73 元(含税),拟分配派发现金红利 99,954,597.16 元(含税),占 2022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 63.14%。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第七条:上市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要约方式、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当年已实施的回购股份金额视同现金分红金额,纳入该年度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2022 年度,公司已累计使用自有资金 15,096 元(不含交易费用)回购公司股份,通过上述两种方式,本次视同现金分红总额为 99,969,693.16 元。

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61,500 股,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分配预案公布后至实施前,如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发生变动,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

2. 2023 年 5 月 11 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所持有的 61,500 股已非交易过户至"甘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专户,截至目前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内公司股份余额为 0 股。根据分配方案"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公司现将权益分派方案调整如下:以公司现有总股本扣除回购专户中股份数后的 93,215,831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73 元(含税),实际分配派发现金红利 100,020,586.66 元(含税)。

3.自权益分派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4.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与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5.本次利润分配实施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 0 股后的 93,215,831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0.7300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9.657000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2.14600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1.07300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3 年 6 月 15 日,除权除息日为:2023 年 6 月 16 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23 年 6 月 15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23 年 6 月 16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 序号 | 股东账号 | 股东名称 |
|---|---|---|
| 1 | 02*****006 | 严斌生 |
| 2 | 01*****474 | 严海雁 |
| 3 | 08*****679 | 甘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 |
| 4 | 08*****347 | 萍乡市铭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 5 | 08*****212 | 萍乡市铭益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3 年 6 月 7 日至登记日:2023 年 6 月 15 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调整相关参数

1.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公司股东严海雁承诺:公司股票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38.76 元 / 股)。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因发生派发现金股利、送股、转送股本、配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价格将按照规定作相应调整。

公司于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减持价格限制已调整为不低于 37.67 元 / 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6 月 11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上述承诺中减持价格限制调整为不低于 36.60 元 / 股。

2. 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1 日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所持有的预留部分股票 61,500 股非交易过户至"甘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专户,本次非交易过户完成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内公司股份余额为 0 股。因此,本次权益分派需剔除的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量相应调整,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 0 股后的 93,215,831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73 元(含税),公司本次实际现金分红总额为人民币 100,020,586.66 元(含税)。

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计算除权除息价格时,每股现金红利 = 本次实际现金分红总额 ÷ 公司总股本 =100,020,586.66 元 ÷ 93,215,831.00 股 =1.0730000 元 / 股(最后一位不四舍五入,直接截取,保留小数点后七位)。综上,在保证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不变的前提下,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按照上述原则及计算方式执行,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 = 股权登记日收盘价 -1.0730000 元 / 股。

七、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江西省萍乡市经济开发区清泉生物医药食品工业园甘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咨询联系人:张婷

咨询电话:0799-7175598

传真电话:0799-6239955

八、备查文件

1.登记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4.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甘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8 日**